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 彰化縣

學校： 芳苑國中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於學校網站公告，至今相關訊息仍在學校網站可搜尋到。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於學校網站公告，至今相關訊息仍在學校網站可搜尋到。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本校無此類型班級。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本校無辦理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 <a href="https://www.fyjhs.chc.edu.tw/">https://www.fyjhs.chc.edu.tw/</a>	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於教師會報中宣導。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檢附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通知及家長回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課後輔導時間 16:15-17:00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檢附寒暑假學藝活動課表。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1. 不定期於教師會報中宣導。 2. 本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皆以複習為主。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本校夜自習經費由校長募款支應。學生繳納部份便當費。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檢附本校未達畢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評量審題記錄表。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檢附學校行事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頒獎僅宣佈優秀學生無呈現排名。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葉姿彤

業務主管：

主任 周明珠

校長：

校長 黃天助

檢核日期：112.8.30

備註：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程公告。
-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1. 請老師於本週六前進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公開授課系統」填寫公開觀授課時間。

1. 在「個人公開授課填寫」的輸入過程中會自動存檔內容，故資料填寫【課程名稱】、【課程領域】、【班級】、【時間】與【地點】後，即可以直接「登出」

2. 當公開授課「日期」尚未確定時，請預設一個日期。(系統提供第二步公告前都還能修改相關欄位資料)

★提醒您：在沒有百分百確定公開授課的時間、單元前，**不要按**【第二步：以上資料無誤，確定公告授課訊息】這個藍色按鈕。(按了藍色鈕，就無法再修改資料了)

2. 口琴團練時間表

	10/14(六)	10/21(六)	10/28(六)	11/4(六)	11/11(六)
大合奏	<del>9:00~12:00</del>	13:00~15:00	13:00~15:00	13:00~15:00	13:00~15:00
四重奏	<del>8:00</del>	15:00~ <del>16:00</del>	15:00~ <del>16:00</del>		15:00~ <del>16:00</del>

3. 111 學年度教育會考 待加強比例高於全縣及精熟比例小於全縣各領域須辦理學習診斷及教學增能研習時間：

科目	111 學年度會考成績結果	研習時數	研習時間與講師
國文	須提 A	2 小時	112 /12/29 (五) 9:30~11:30 台中國教輔導團簡鈺珣 老師/自行開車
英文	須減 C / 提 A	2 小時	112/10/23 (一) 13:00~15:00 台南市立忠孝國中 莊筱芸 老師 手機:0920599859 來回-由琬婷老師接送田中高鐵
數學	須減 C / 提 A	2 小時	112/12/5(二)13:00~15:00 彰化縣信義中小學 數學輔導團李雅文 老師/自行開車
自然	須提 A	2 小時	112/10/25 14:00-16:00 中央輔導團自然輔導團 新北市永和國中徐俊龍 老師 手機:0917991833 來-由計程車接/回-由櫻環老師送
社會	須提 A	2 小時	112/10/26(四)10:00~12:00 嘉義東石國中 張簡靜慧 老師 手機: 來回-由琬婷老師接送田中高鐵

4. 本週四英語唸讀活動開始。

5. 9/23(六)補班課，補 10/9 週一課程。

6. 9/23(六)為國三複習考，提醒監考老師務必提早入班，避免影響監考教師的下一節課程。

7. 9/25(一)第八節、夜自習開始。

因物價上漲，本學期夜自習便當費用由 55 元調整至 60 元，將另發單通知學生。

若班上有經濟困難學生可鼓勵盛中午便當，或向教務處申請夜自習便當費補助。

8.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請各位老師注意附件各項說明。

自行坐計程車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馮裕婕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yuchieh0506@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413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1344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函辦理。
- 二、為使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近期教育部國教署接獲各國中學生、家長陳情，多數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請貴校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 三、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

教務處 收文:111/10/27



1110003486

有附件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同意書

## 壹、目的

本校為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及充實課業教學，擴大學習效果。

## 貳、依據

教育部訂定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參、輔導費用（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計算費用）  
費用 1,600 元整。

註.參與第八節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原補救教學)學生僅需負擔在原班上課的費用。

肆、繳費時間：9/18(一)開始繳交費用給導師，再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收據。

## 伍、輔導課時間

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共計 17 週，每週一至週五，共五天，每天第八節課（16：15～17：00）。

## 陸、輔導內容

1. 課程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科開課。
2. 課業輔導內容主要以複習為主，加深、加廣，提升學生的學科能力。

柒、參加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捌、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同意書回條

茲 同意 敝子弟 \_\_\_\_\_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_\_\_\_\_

不同意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活動，並予密切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家長：\_\_\_\_\_（簽章）

※ 本回條請同學於 9/15(星期五)前 交給班長，由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後統一交回至教務處教學組。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2 年暑假輔導活動通知

查本校為利用寒假期間提升國三應屆學生的學科能力，特於寒假期間舉辦輔導活動，請同學到校參加輔導，茲請家長填寫同意書回條。

一、參加對象：三年級學生。

二、實施日期與時間： 7/17(一)~8/11(五)，共四週。  
(7:30 前到校，15:00 放學)

備註	
7:30-8:00	早修
8:00-8:15	打掃

三、收費標準：凡參加學生依縣府規定收取活動指導費用 1600 元(不含午餐費)。

四、午餐由各班級統一訂購。

五、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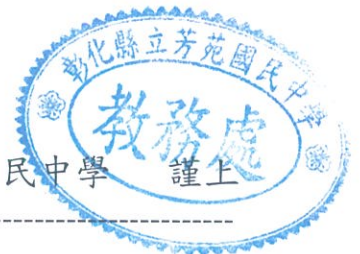
六、暑假輔導活動期間等同正式上課，需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此 致

貴 家 長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 112 年暑假輔導活動同意書回條

茲  同意 敝子弟 三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_\_\_\_\_

不同意

是否搭乘交通車： 是  否

參加貴校 112 年暑假輔導活動，並予密切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回條，請盡快繳交給教學組以利開班作業。

※費用請於 **6 月 29 日(四)前** 交給班導師，收齊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2 年寒假輔導活動通知

查本校為利用寒假期間提升國三應屆學生的學科能力，特於寒假期間舉辦輔導活動，請同學到校參加輔導，茲請家長填寫同意書回條。

一、參加對象：三年級學生。

備註	
7:30-7:50	早修
7:50-8:10	打掃

二、實施日期與時間：2/6(一)~2/9(四)，共4天。

**7:30 前到校，15:00 放學。** (龍隊練習時間為 14:00-17:00)

三、收費標準：凡參加學生依縣府規定收取**活動指導費用 420 元**(不含午餐費)。

四、午餐由各班級統一訂購。

五、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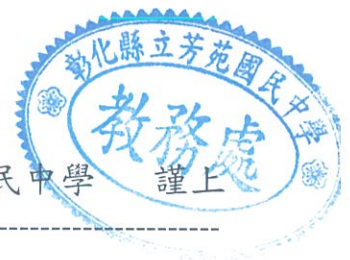
六、寒假輔導活動期間等同正式上課，需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此 致

貴 家 長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 112 年寒假輔導活動同意書回條

茲 同意 敝子弟 三年\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不同意

是否搭乘交通車：是 否

參加貴校 112 年寒假輔導活動，並予密切配合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回條，請於 1 月 5 日(星期四)繳交，各班班長收齊後，交給教務處以利開班作業。

※費用請於 1 月 7 日(星期六)前交給班導師，收齊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班級課程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科 目 時 節	
						星 期	次
		自然	英文	自然	自然		1
		張櫻璟	張淑慧	張櫻璟	張櫻璟		
		國文	社會	英文	數學		2
		粘峻鳴	黃俞智	張淑慧	鄭蓉真		
		國文	數學	社會	英文		3
		粘峻鳴	鄭蓉真	黃俞智	張淑慧		
		社會	國文	數學	英文		4
		黃俞智	粘峻鳴	鄭蓉真	張淑慧		
							5
							6
							7
							8

三年忠班



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班級課程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 科目 / 時間 / 節次	
						星期	節次
		英文	國文	英文	英文		1
		張淑慧	粘峻鳴	張淑慧	張淑慧		
		數學	國文	數學	英文		2
		鄭蓉真	粘峻鳴	鄭蓉真	張淑慧		
		社會	自然	自然	自然		3
		黃俞智	張櫻璟	張櫻璟	張櫻璟		
		國文	社會	社會	數學		4
		粘峻鳴	黃俞智	黃俞智	鄭蓉真		
							5
							6
							7
							8

三年孝班

芳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班級課程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 科目 / 時間 / 節次	
						星期	科目 / 時間 / 節次
	國文	國文	數學	自然	英文	8:15	1
	粘峻鳴	粘峻鳴	楊妙筑	蕭捷元	洪佩君	9:00	
	自然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9:15	2
	蕭捷元	楊妙筑	洪佩君	王新日	蕭捷元	10:00	
	社會	英文	國文	數學	自然	10:15	3
	王新日	洪佩君	粘峻鳴	楊妙筑	蕭捷元	11:00	
	英文	社會	社會	國文	數學	11:15	4
	洪佩君	王新日	王新日	粘峻鳴	楊妙筑	12:00	
						13:15	5
						14:00	
						14:15	6
						15:00	
							7
							8

三年忠班

芳苑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暑假期間班級課程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科 目 時 節	
						星 期 間	次
	社會	自然	英文	數學	國文	8:15	1
	王新日	李志得	洪佩君	洪寶秀	蔡鏘靜	9:00	
	英文	國文	社會	英文	社會	9:15	2
	洪佩君	蔡鏘靜	王新日	洪佩君	王新日	10:00	
	自然	社會	國文	國文	英文	10:15	3
	李志得	王新日	蔡鏘靜	蔡鏘靜	洪佩君	11:00	
	數學	數學	自然	自然	數學	11:15	4
	洪寶秀	洪寶秀	李志得	李志得	洪寶秀	12:00	
						13:15	5
						14:00	
						14:15	6
						15:00	
							7
							8

三  
年  
孝  
班

芳苑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暑假期間班級課程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目 間	科 時 節 次
	英文	國文	社會	英文	數學	8:15	1
	洪佩君	蔡鏐靜	王新日	洪佩君	楊妙筑	9:00	
	自然	英文	國文	自然	自然	9:15	2
	李志得	洪佩君	蔡鏐靜	李志得	李志得	10:00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10:15	3
	楊妙筑	楊妙筑	楊妙筑	王新日	王新日	11:00	
	社會	自然	英文	國文	國文	11:15	4
	王新日	李志得	洪佩君	蔡鏐靜	蔡鏐靜	12:00	
						13:15	5
						14:00	
						14:15	6
						15:00	
							7
							8

三年  
仁  
班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未達畢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8 修訂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0.8.4 修訂

##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函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05369 號辦理。

##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依照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

## 肆、未達畢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 一、日常生活出缺席及獎懲紀錄預警機制及補救措施：

(一)每次段考後的個人成績單上，都會列出學生的缺席及獎懲紀錄，若有誤可即時做更正及申請改過銷過。

(二)缺席記錄部分，如有疑問可於拿到個人成績單後一週內持請假卡至學務處訓育組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1)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警告：二週。小過：四週。大過：八週。

(3)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4)改過銷過公差時數。警告一支：6 小時。小過一支：15 小時。大過一支：30 小時。

### 二、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於定期評量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請家長督導學生學習，請任課老師加強補救。

(二)學期中由學校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

(三)由教務處公告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60 分)，必須於寒暑假回校參加教務處安排的補救教學課程後始得補考，未完成補救教學課程或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及相關補救措施。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 分)計。

(2)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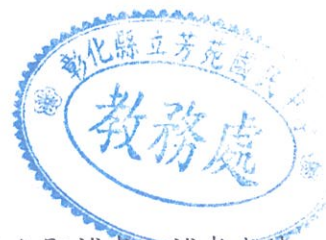
## 伍、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及成績更正：

一、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經准假(准假權責由學務處判定)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定期評量補考時間為准予銷假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找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三、定期評量成績經任課老師於學務系統匯至教務處後，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異，請學生找任課老師於成績單上修改正確成績後核章，再交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務系統修正。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_\_\_\_\_已詳閱以上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家長簽名：\_\_\_\_\_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評量審題紀錄表

\_\_\_\_年級 \_\_\_\_\_科 命題老師：\_\_\_\_\_

達標分數 \_\_\_\_\_分

**一、審題原則：**

1. 教師審題時，請依照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是否有誤。
2. 審題後若發現內容有誤，請盡速知會命題教師修正並於期限內繳卷，有誤之試卷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3.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項次	檢核指標	符合 (✓)	需修改之處
1	依各領域會議決議後題目難易度分配是否恰當		
2	依各領域會議決議後試題量是否適中		
3	題目的意義表達清楚，適合多數學生程度		
4	題目範圍合乎教學進度		
5	命題項目兼顧評量目標		
6	沒有完全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7	印刷（圖形）、排版清楚恰當		
8	建議		

三、審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由命題老師交予試卷。

四、審題老師簽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完成審題。

※審題紀錄表與確認之試卷請於   10 / 12  （四）前，與試題袋一起送交教學組，謝謝！  
（請多交一份備卷至教學組，試卷上請標示基本題及素養題。）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1	27	28	29	30	31	9/1	2	8/30 正式上課
2	3	4	5	6	7	8	9	9/7 二年級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補考
3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 基本知識護照開始認證
4	17	18	19	20	21	22	23	9/23 補課(補 10/9)
5	24	25	26	27	28	29	30	9/25 第八節及夜間陪讀班開始 9/29 中秋節放假
6	10/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14	10/9 調整放假，10/10 國慶日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7-18 第一次段考 10/21 假日科學班開始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7 繳交閱讀護照(1)
10	29	30	31	11/1	2	3	4	11/4 段考未達標檢核
11	5	6	7	■8	■9	10	11	11/8-11/9 三年級 1-3 冊模擬考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12/1	2	11/27-28 第二次段考 11/27-12/1 校慶週夜間陪讀班停 12/1 校慶運動會
15	3	4	5	6	7	8	9	12/8 繳交閱讀護照(2)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6 段考未達標檢核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1-12/22 三年級 1-4 冊模擬考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9	31	1/1	2	3	4	5	6	1/1 元旦
20	7	8	9	10	11	12	13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18-19 第三次段考

▲段考 ■模擬會考

